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铸造”)增资15,960万元的方式实施“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高合金和高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近日，霍山铸造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913415250516923  
名称: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衡河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柒佰陆拾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5月30日至2026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铸造、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设备制作、阀门、水泵、仪表、通用机械配件及汽车、火车、船用配件制造、销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铸造”)增资15,960万元的方式实施“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高合金和高能零部件热处理工艺(热等静压)技术改造项目”。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

近日，霍山铸造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913415250516923  
名称: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镇衡河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柒佰陆拾万肆仟肆佰伍拾陆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05月30日至2026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铸造、锻件制造、加工及技术开发、铸造设备制作、阀门、水泵、仪表、通用机械配件及汽车、火车、船用配件制造、销售。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8,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2,48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4]1-1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山铸造已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公司、国元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霍山铸造及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积极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霍山铸造进行现场检查时将同时检查专户存续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钢、梁化彬在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查阅、复印公司、霍山铸造有关资料。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有关资料。

五、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每月(每月1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

六、公司承诺在霍山铸造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霍山铸造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向国元证券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霍山铸造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连续3个月未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存续情形的，公司、霍山铸造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元证券发现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公司拟由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8,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2,48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4]1-1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山铸造已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霍山铸造及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积极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霍山铸造进行现场检查时将同时检查专户存续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钢、梁化彬在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查阅、复印公司、霍山铸造有关资料。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有关资料。

五、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每月(每月1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

六、公司承诺在霍山铸造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霍山铸造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向国元证券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霍山铸造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连续3个月未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存续情形的，公司、霍山铸造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元证券发现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公司拟由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8,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2,48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4]1-1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山铸造已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霍山铸造及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积极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霍山铸造进行现场检查时将同时检查专户存续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钢、梁化彬在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查阅、复印公司、霍山铸造有关资料。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有关资料。

五、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每月(每月1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

六、公司承诺在霍山铸造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霍山铸造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向国元证券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霍山铸造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连续3个月未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存续情形的，公司、霍山铸造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元证券发现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公司拟由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8,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2,48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4]1-1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山铸造已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霍山铸造及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积极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霍山铸造进行现场检查时将同时检查专户存续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钢、梁化彬在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查阅、复印公司、霍山铸造有关资料。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有关资料。

五、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每月(每月1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

六、公司承诺在霍山铸造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霍山铸造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向国元证券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霍山铸造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连续3个月未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存续情形的，公司、霍山铸造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元证券发现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公司拟由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7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号文)核准，公开发行8,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2,48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月16日出具的天健验字[2014]1-15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山铸造已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户(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国元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霍山铸造及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积极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霍山铸造进行现场检查时将同时检查专户存续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钢、梁化彬在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时间内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查阅、复印公司、霍山铸造有关资料。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有关资料。

五、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每月(每月1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

六、公司承诺在霍山铸造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霍山铸造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向国元证券提供专户的对账单。

七、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通过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霍山铸造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连续3个月未向公司、霍山铸造出具对账单，以及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存续情形的，公司、霍山铸造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书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国元证券发现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公司拟由公司、霍山铸造、民生银行合肥分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